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羅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99元，及其中新臺幣45萬8,875元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2%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817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9,084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30日經由網路銀行身分認證之方式與原

03 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5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5年1月29日，借款利率自

05 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2.71%機

06 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4.42%），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

08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

10 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11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兩造就上開

12 借款多次簽訂增補契約，末變更借款到期日為116年1月29

13 日，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0年6月30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

14 於寬緩期間屆滿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

15 61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

16 利息自110年6月30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

17 於寬緩期屆滿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按月平均攤還。詎被

18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29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

19 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0 期，迄今尚積欠48萬199元（含本金45萬8,875元、利息2萬8

21 24元、違約金5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2 (二)、被告於112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

23 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

24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25 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

26 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

27 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

28 結清之日止，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付款

29 項，除應按上開適用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

30 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

31 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1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依兩造間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  
03 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2萬8,817  
04 元（內含本金11萬9,084元、利息9,733元），及如主文第2  
05 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6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7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15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  
16 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  
17 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款  
18 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6  
19 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2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  
2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  
2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薛德芬